

張文德紀念基金章程

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獎勵學行優秀之東海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化材系）學生，並為國家培育人才。
- 二、基金來源：張安路先生捐獻（15 屆化工系畢業）。
- 三、基金之管理：交由東海大化材系獎學金委員會管理及發放獎學金，預計十年期，可視情況展延。
- 四、獎學金辦法：
 - 1、本獎學金為化材系學行優秀獎學金。
 - (1). 於每學期初接受申請，獎助五名，獎助學金金額每名 2 萬元。
 - (2). 於每年上學期、下學期各發放乙次。
 - 2、東海大學化材系獎學金委員會，評定受獎學生再提系務會議核定之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- 1、東海大學化材系學生。
 - 2、學期之學業、操行優良，有需要者皆可申請。
- 六、申請辦法：檢附成績單乙份連同填妥之申請表格，請向東海大學化材系提出申請。
- 七、本辦法經化材系系務會議認可後實施。